

##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 3 人，其中监事周亚丽女士因出差委托职工监事高杰先生出席。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贺海洋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张进先生以电话方式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在审阅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反映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情况，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的人员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同日披露的《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查阅，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同日披露的《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4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5 日